

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社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1. 凡需申請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急難、災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。
 2. 需經由當地派出所警員、里長或學童學校老師通報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列冊登記之彰化縣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；或需長期醫療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或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狀況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- 四、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 1. 本會社會急難救助申請表。
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 3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訪視人員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酌予救助1仟至3萬元金額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109/05/27 修改

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社會急難救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(本會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編號： (本會填寫)	
通報人資料 (必填)	單位					通報人 (職章)					
	電話或 手機					傳真					
						e-mail					
	地 址										
個案資料 (必填)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 月 日		身份證 字號				
			電話		手機		帳戶 狀況	遭強制執行 ☐ 是 ☐ 否			
	住 址	☐ ☐ ☐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	

★★填寫注意事項及重要通知：請單位通報人檢具申請人①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②中低收入戶（或低收入戶）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（村、里長發給），填妥本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協進會，本會將立即進行後續電訪、家訪等作業。

★簡要說明申請人家庭背景、家庭成員、主要經濟來源，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（必填）：

家庭現況說明

個案家庭資料	教育程度		婚姻狀況		住屋狀況	☐ 貸款金額：	☐ 租金：	☐ 借住
	子女人數	人	在學情形	☐ 研究所__人 ☐ 大專__人 ☐ 高中__人 ☐ 國中__人 ☐ 國小__人 ☐ 幼稚園__人				
	健康情形				日常生活功能	☐ 正常 ☐ 需要他人幫忙 ☐ 需要輔助用具_____		
	就業情形				經濟來源	☐ 自己有工作 ☐ 政府補助 ☐ 父母扶養 ☐ 子女提供 ☐ 親友提供 ☐ 金額說明_____		
取得資源	☐ 有 ☐ 無	已接受親友協助，請說明：						
	☐ 有 ☐ 無	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請說明：						
	☐ 有 ☐ 無	已接受慈善、公益團體、保險補助或服務，請說明：						

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04)7363048 轉 21 傳真：(04)7366396

網址：<https://chymaaa.wixsite.com/charityorganization> , e-mail address : chymaaa@gmail.com

地址：500 彰化市茄苳路二段 227 之 2 號